

蒲城县公安局 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1

(项目编号：SDZC2025-174)

合 同 书

甲方：蒲城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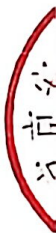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城南新区开元街

电话：0913-7261647

乙方：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科学院南里风林绿洲 502 室

电话：010-84017777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DZC2025-174-01

签订地点: 蒲城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蒲城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蒲城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5-174)采购包1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壹仟壹佰捌拾元整, RMB¥:501180.00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相应保险、验收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2、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 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四条 供货周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实施地点: 蒲城县公安局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供货商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

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物流送货上门。
-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天后，使用单位进行初验。

(4) 货物终验：初验合格后，由用户单位组织相关专家等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 (4) 供货一览表；
- (5)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

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开始前，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使用单位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其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4、培训人数：甲方指定人数。

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姓名：林子 电话：13581869996 负责与使用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单位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

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单位安排；

4、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6 时；非工作期间为 12 小时；

7、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8、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使用单位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9、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只收取其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5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甲方(采购人)
名称: 蒲城县公安局 (盖章)
地址: 蒲城县城南新区开元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3-7261647

乙方(中标供应商)
名称: 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朝阳科学院南里风林绿洲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1101052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8401777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账号: 01090335900120105320283



附件:

货物清单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品目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防刺服	卫都 /FCF-JA-WD03	20	件	1750.00	35000.00
2	防弹衣	卫都 /FDY3R-WD13	20	件	2350.00	47000.00
3	叉式约束器	京安先锋/JA-YS-57	20	套	980.00	19600.00
4	非致命集成盾	京安先锋 /FZM-KSZZ-57	10	套	11800.00	118000.00
5	法式防暴盾牌	洲际/FBP-TL-ZJ01	100	块	260.00	26000.00
6	铝合金防暴 盾牌	洲际/FBP-BL-ZJ02	100	块	280.00	28000.00
7	高速催泪器 (两连发)	京安先锋/JA-GCLQ (二连发)	2	套	6500.00	13000.00
8	T型警棍 (基础型)	国润 /TJG-580-GR-I	50	根	85.00	4250.00
9	普通型警用 约束叉	国润/FBC-GR02	30	套	280.00	8400.00
10	抓捕器	国润/FBC-GRO2	30	套	260.00	7800.00
11	烟花爆竹爆炸物 探测仪	摩尔/GT200F	1	套	6000.00	6000.00
12	巡特警中华 战盔	黑金刚 /FBK-BKK20-M	10	顶	2750.00	27500.00

13	防暴头盔	国润/FBK-GR01-L	100	顶	280.00	28000.00
14	对讲机 (含耳麦)	泉盛/IP-MINI1	20	部	360.00	7200.00
15	95-1 式训练步枪 (可拆卸)	武荣/95A1	10	套	475.00	4750.00
16	92 式训练手枪 (可拆卸)	武荣/92 训练-1	5	套	580.00	2900.00
17	92 式训练手枪 腿枪套	武荣/92 训练-2	5	套	280.00	1400.00
18	特警作战半指手 套(99 式)	武荣/ST-II	200	副	98.00	19600.00
19	护膝护肘	武荣/HJ-I	100	套	98.00	9800.00
20	应急医用 急救箱	蓝夫/LF-16026	4	套	480.00	1920.00
21	防暴服	敢于/FBF-Q-GY01	20	套	2250.00	45000.00
22	巡特警战术 背心	卫都/WT-WD91	36	件	635.00	22860.00
23	标记枪 (含标记弹)	武荣/XLQ-II	2	把	8600.00	1720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万零壹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金额：¥ 501180.00 元）						